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書

姓 名		學 號 或 身 分 證 號	
系 (所) 年 級		聯 絡 電 話	
通 訊 地 址			
敘明案情及 具體事實			
申 訴 理 由			
請 求 為 具體之措施			
檢 附 文 件 及 證 據	1. 2. 3		
備 註	一、本校在學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，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，或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，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得提出申訴。 二、申訴內容填寫詳實，字跡不得潦草〈或用 A4 紙依申訴書格式電腦打字處理〉，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。		

申訴人簽名：

申 訴 日 期： 年 月 日